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96.6.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2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6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暨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申請書如附件11）。若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計畫口試及論文口試委員至少需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 (二)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人數，以每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至少1位、至多6位（含日間碩士班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為限。

【註：自102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一、二年級和夜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適用。】

(三)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及擬聘新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8），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準。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三、口試委員

- (一) 應具備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領有助理教授證書；或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相關論文二篇。

(二)校外口試委員比例：口試委員3人中（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

四、論文計畫

(一)提交資格：至少修畢16學分。

(二)提交時間：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

(三)提交要件：

1. 論文計畫書電子檔案。
2. 論文指導教授聘任申請書（如附件1）。
3. 論文計畫摘要表（如附件2之1）。
4.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

論文計畫及以上文件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簽名同意後，交由系辦進行後續申請，必要時得提系務會議討論。

(四)口試方式及流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五、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

(一)申請資格：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舉辦論文口試日期需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後滿4個月（含）以上。
5. 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始得提出申請。
6. 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申請日期：於口試預定日之2個星期前提出申請，最遲至6月中旬或12月中旬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即可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三)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1份。
2. 論文初稿電子檔案。
3. 論文摘要表（如附件2之2）。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如附件4）。
5.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 口試日期：第1學期須於1月31日前，第2學期須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五) 口試流程如下：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六) 論文修正：口試結果經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須依據口試委員修改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同意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如附件7）送交系辦公室後，方可印製論文。修正後論文3冊（1冊精裝，2冊平裝）暨已投稿出刊之文章或校內外論文發表之證明，送交系辦公室，始得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2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論文修正延期申請書（如附件12）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申請延期次數以1次為限。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然論文修正申請延期，仍需依學則規定，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最高修

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六、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10），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七、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

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者，則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論文計畫</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 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 2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p>四、論文計畫</p> <p>(四)口試方式及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之規定。 2. 刪除第2點。 3. 依序修改條文數字。
<p>五、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五) 口試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口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擔任。於口試 	<p>五、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之。</p> <p>(五) 口試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之教授(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組成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經向系辦公室核備後，由系主任簽請核發聘書。於口試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修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之規

~~結束時，填寫論文評分表。~~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位擔任之。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

2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3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4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6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2. 口試會議召集人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一位擔任之。若指導教授為校外老師時，則召集人以另2位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優先擔任之。

3.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回覆之方式進行。

4. 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及錄音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記錄及錄音原稿、原帶，留存系內備查。

5.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7.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定。

2. 刪除第2點。

3. 依序修改條文數字。